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 2 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王兴如董事授权徐敏杰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的议案：

经毕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1,939,080,854.18 元，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2,662,396,051 股计算，每股收益为 0.7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066,761,541.00 元，按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6,676,154.10 元。本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3,341,182.31 元，提议 2012 年度的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662,396,0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 2.3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12,351,091.73 元。

完成以上利润分配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0,990,090.58 元。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徐敏杰董事、王兴如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徐敏杰董事、王兴如董事回避表决）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提出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向港交所递交包括关联交易豁免在内的所有上市规则豁免申请。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签署了一份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协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次会议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审议通过，并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2-072）中进行了披露。

该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该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在 2012 年的实际交易总金额超过了框架协议中的 2012 年年度上限，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该框架协议需要重新遵守有关申报、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次审议仅需要调整该框架协议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亦满足《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履行审批程序的规定和要求。

基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批准如下事项：

1、基于 2012 年的实际交易总金额超过了框架协议中的 2012 年年度上限，审议批准、修订以及追认框架协议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2012 年年度上限为 14.44 亿元人民币。

2、审议批准、认可以及确认公司与中远太平洋之间新修订的框架协议。

3、审议和一般及无条件批准集团预期根据新修订的框架协议与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视乎具体情况而定）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非豁免持

续性关联交易。

4、基于 2012 年的实际交易总金额超过了框架协议中的 2012 年年度上限，以及考虑目前框架协议中的 2013 年年度上限和 2014 年年度上限可能将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建议修订以及确认 2013 年年度上限和 2014 年年度上限分别为 18 亿元人民币以及 22 亿元人民币。

5、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董事麦伯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新修订的框架协议，并且审议授权麦伯良先生对新修订的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及/或使该等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对公司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

修改为：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对公司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修改为：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增加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修改为：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改为：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增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麦伯良先生、吴发沛先生、刘学斌先生、李胤辉先生、于亚先生、于玉群先生、金建隆先生、曾北华女士任期于 2013 年 4 月到期，董事会同意聘任麦伯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于玉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根据麦伯良总裁的提名，聘任刘学斌先生、吴发沛先生、李胤辉先生、于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金建隆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北华女士为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上述任期三年。有关简历详见附件 1。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麦伯良先生: 54 岁, 1994 年 3 月 7 日起为本公司总裁至今, 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 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在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 获得学士学位。

麦伯良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 共持有本公司 A 股 494,702 股; 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学斌先生: 54 岁,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集团, 曾于 1982 年至 1990 年任职本公司采购部, 并于 1990 年至 1994 年出任南通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出任本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总经理, 又于 1995 年至 1997 年间担任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由 1997 年起, 刘先生获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又于 1998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并兼任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于 1990 年 8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 取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

刘学斌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 共持有本公司 H 股 2,400 股; 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发沛先生: 55 岁,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吴先生于 1996 年加盟本公司, 于 1996 年 12 月获委任为信息管理部经理, 其后于 1998 年 12 月出任总裁助理, 于 1999 年 12 月再晋升为董事会秘书。此前, 吴先生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吴先生亦曾任职广东省肇庆市南华自行车荣辉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 并于 1989 年 7 月获工学硕士。

吴发沛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 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胤辉先生: 46 岁,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由 2004 年起, 李先生担任本公司 7 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的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 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 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 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学士, 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 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

李胤辉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 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亚先生：58岁，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由2007年8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职党委副书记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由2009年10月起，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10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于先生曾任轻工业部（后称中国轻工总会）的办公厅副主任。于先生曾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副总裁及凯捷咨询大中华区执行董事及执行副总裁。于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机械系，后于1997年6月获南京大学颁授工商管理硕士。

于亚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玉群先生：47岁，200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先生于1992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后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股证事务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于本公司自1994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1999年9月，于先生参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合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课程，并获得培训证书。于先生于2004年3月获委任为董事会秘书，并自2007年9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及自2004年获委任为本公司25家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自2011年3月获委任为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06）的非执行董事。2012年，于先生获委任为Pteris Global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其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于先生就读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经济学，并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玉群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建隆先生：60岁，200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金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及自2001年起出任本公司92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89年加盟本集团，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后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1975年8月至1989年4月间，金先生效力杭州钢铁厂，任财务处科长。金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马鞍山钢铁学院会计专业。金先生为会计师。

金建隆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北华女士：59 岁，2009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曾女士自 2007 年及 2010 年起分别兼任中集融资租赁及中集集团财务的执行董事。曾女士于 1989 年加盟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曾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集车辆副总经理、及中集融资租赁的总经理。曾女士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曾任职中集集团财务公司的总经理。曾女士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专业，并于 1996 年至 1997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修读会计学。曾女士于 2002 年修毕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文凭课程。

曾北华女士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